

证券代码：600712

证券简称：南宁百货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9

## 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百货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〔2021〕11号、〔2021〕12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南宁百货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43组，其中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（涉及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、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、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、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、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、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、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和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8家上游供应商，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、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下游客户）。南宁百货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导致未能如实披露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：2016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1,111.57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271.14万元；2017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8,893.79万元、2,750.25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6,954.17万元；2018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535.89万元、3,998.79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3,436.97万元。

（一）南宁百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

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披露不实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披露、完成整改, 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 积极落实整改, 规范治理运作,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南宁百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规定。黎军作为董事长, 在南宁百货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签字; 覃耀杯作为总经理, 在南宁百货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签字; 黄永干作为时任董事长, 在南宁百货 2016 年年度报告签字。作为南宁百货董事长(含时任)、总经理, 在南宁百货上述年度报告签字, 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条规定, 负有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6 日